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ST大化B 公告编号: 2018-031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三季度业绩预计亏损7600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亏损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7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2018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所致。

2018年前三季度,由于生产装置停车,公司未实现生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2018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裁定司法重组,公司附加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1815万元,公司及收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金额9406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公司法院重组正在有序推进,并于2018年9月7日顺利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目前尚不能确定上述两家公司重组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及债权债务。

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上带数字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 *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5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4.40亿元左右。
2. 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为人民币4.38亿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0.02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相比,将出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40亿元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02亿元。

(三)本公司首次执行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41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人民币3,390,431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人民币-423千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前三季度,随着国际油价的企稳回升,境内外油公司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主要专业工作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本公司能继续深化内部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辅助业务专业化发展,经济效益逐步好转,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为正。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前三季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8亿元左右,其中应扣除工分派及政府补助补助资金人民币3.52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带数字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 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签署编号为“WTD2018077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20,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唐山中润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时提供资金支持。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唐山中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审批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96,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00万元,委托贷款余额为76,000.000万元。

董事会意见: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唐山市海港开发区3号路
- 注册资本:156,924.76万元
- 法定代表人:徐晋明
-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氨、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

气、液化氩的生产销售;焦炭、硫铵生产销售;钢材、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2. 委托贷款对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润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8,541.58万元、396,177.25万元、520,756.94万元。

3. 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02%的股权。

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4,729.12万元,负债总额223,667.79万元,净资产161,061.3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实现520,756.94万元,利润总额31.70万元,净利润62.20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5,887.82万元,负债总额283,051.71万元,净资产162,836.11万元,2018年1—6月份营业收入实现281,580.08万元,利润总额1,728.06万元,净利润1,763.12万元。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润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243,921.76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情况。其中:为公司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6,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嘉化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弘美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921.76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60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0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3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个人简历

周伟: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周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提前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8年7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9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9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8年10月1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2,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约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4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融利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与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下称:甲方)、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上中分公司(下称:甲方二),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大康河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更新方向主要为居住功能,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山街道大康村,东至青英街,南至山下路,西至小北路,北至沿河路,拟更新用地面积约为9.8万平方米。本项目拟更新及拆迁用地范围四面以政府规划红线为界。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 甲方同意将上述项目范围内自有的土地、建物、构筑物等进行项目更新改造;甲方一同愿将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下称:甲方二),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大康河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下称:甲方二),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大康河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下称:甲方二)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地带,该合作意向书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做强房地产产业,提升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可持续性为公司贡献利润。

四、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更新单元及拆除用地范围面积、各类用地和物业面积数据以及权属情况均不确定,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及权属确认文件、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2. 本项目是集体用地参与城市更新项目,需要履行《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使用和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方可最终签订《项目合作合同》。

该合作意向书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

《深圳市横岗大康股份合作公司大康河沿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6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两项提案,分别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上述两项提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已于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8,054,90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 反对235,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8,05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 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韵女士、张文栋先生、黄芳女士、周玲女士、王建明先生、陈斌雷先生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鉴于张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选举陈明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鉴于张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会议聘任陈明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 鉴于张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经董事长提名,选举陈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陈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陈明军先生简历

陈明军: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曾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陈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明军先生由于担任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不同意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不同意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不同意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罗学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不同意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书》(证监[2016]91号)核准,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2,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78,767.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221,242.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2日到账,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合众会计师事务所) 审查出具了XYZH/2016GZA10065号《验资报告》,并全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或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并补充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8-10-12已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2018-10-12投入进度	截至2018-10-1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区域销售网络及营销建设	11,492.96	9,522.28	82.93%	2,001.24
研发与营销建设项目	4,822.68	1,043.02	21.64%	3,867.74
合计	56,365.64	10,576.17	64.82%	5,869.08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 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单笔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期限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实施公司资金的充分利用,增加资金效益,公司将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1. 委托贷款的金额: 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2. 委托贷款的对象: 信誉良好并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委托贷款的受托方: 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委托贷款的担保: 对单个供应商的委托贷款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对其应付账款的50%。

5. 委托贷款的利率: 年化利率不高于12%。

6. 委托贷款的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7. 委托贷款的担保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应收本公司账款为其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

8. 委托贷款的用途: 供应供应商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9. 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

(二)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单笔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期限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贷款的目的: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得更多投资收益。

(二)委托贷款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委托贷款存在的风及解决措施

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如委托贷款到期借款人因资金短缺无法按约定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筛选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作为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委托贷款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对其应付账款的50%,同时,供应商需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能够有效降低委托贷款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760万元投入,无逾期款项。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